

ᠪᠠᠶᠠᠨᠲᠤᠯᠤᠰᠢ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

巴财农〔2021〕766号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_____ 财政局：

根据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和市扶贫办《关于2021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报告》的分配意见以及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现下达你旗县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_____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213类05款相应科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你旗县区要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市级工作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防贫保险费用需市级承担部分，由此次市级衔接资金统筹解决，不再另行安排。

三、你旗县区在安排本级资金时，要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际需要及财力状况，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附件：1.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市乡村振兴局、驻市财政局纪检组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旗县区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合计	5800
磴口县	620
杭锦后旗	1192
临河区	1007
五原县	695
乌拉特前旗	1460
乌拉特中旗	420
乌拉特后旗	406